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克甫

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

被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04年2月25日簽訂「臺中港第28號碼頭第二線土地及散裝水泥儲槽暨附屬設施租賃契約」，由原告向被告租賃土地及水泥儲槽等物使用，原告並依約交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。嗣系爭契約即將期滿，兩造發現標的物水泥儲槽外層有剝落，經原告委請鑑定發現為自然損耗，故原告無修復之義務，請求被告返還前揭履約保證金等語。然被告亦另行委請鑑定，認為前揭水泥儲槽之剝落係原告造成，應由原告修補，並另行起訴請求原告履行修復義務，由本院以另案108年度訴字第198號事件審理中。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需契約期滿後無待解決事項，原告方能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，若原告對前揭剝落有修復義務，在此事項解決前依約應不能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，故原告是否有修復義務為本件前提問題，已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8號履行修復義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另案民事訴訟）審理中，且本件最主要之爭點即水泥儲槽剝落之原因，另案正在決定鑑定單位及項目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，為免裁判歧

01 異及兩造當事人就相同爭點重複調查鑑定之勞費，是認有裁
02 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108年10月15日裁定
03 本件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04 二、茲查，系爭另案民事訴訟業已終結並告確定在案，有最高法
05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06 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14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丁于真